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4月12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停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